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蘇兆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3年9月10日上午9時40分宣判。

理 由

- 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3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9時40分宣判，但因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規範甫經修正公布，致本件法律適用上存有諸多新舊法比較之相關問題尚待釐清，為求法律適用之謹慎正確，以致無法如期宣判。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法官 朱俊瑋

法官 許文棋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